

附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临泽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2025）分拣车间、检测检验室设备暂估价采购			
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吴耀华	电话	18093649581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6年6月30日，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临泽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2025）分拣车间、检测检验室设备暂估价采购招标计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式或者评标办法			√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评标标准			√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办法		✓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
4	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
七、是否在指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审查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机构相关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章:  </div>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甘乾律函〔2026〕075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第6号）规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

效的原则，对张掖市誉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泽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2025）分拣车间、检测检验室设备暂估价采购》（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评估意见如下：

一、问题条款

（一）文件内容“特定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12个月内具有CMA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煤炭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指标符合本项目采购煤炭质量要求；”

1.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分拣车间、检测检验室设备暂估价采购”，采购内容为果分拣车间、检测检验室设备，与煤炭质量检测无任何关联。该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煤炭质量检测报告”，属于明显错误且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不相适应的资格条件。该要求将导致所有潜在投标人因无法提供与项目无关的煤炭检测报告而被排斥在外，构成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

2. 违反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

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该条款。

（二）文件内容“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履约担保的形式限定为“履约保函或现金”，变相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排斥非现金担保方式。该条款虽未限定“只能以现金”，但将担保形式限定为“履约保函或现金”两种，实质上排除了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其他合法非现金形式，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一致。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三）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修改建议

建议将该条款修改为允许多种合法担保形式。

（三）文件内容“商务部分（6分）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共6分。”（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三、详细评审）

1. 风险分析

第一，在本合同明确载明“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业绩。”

其次，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分拣车间生产线、检测检验室设备等，属于货物采购范畴。该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而非“类似设备供货业绩”，属于以不合理的业绩类型限制潜在投标人。设备供应商通常提供的是设备供货业绩，而非工程施工业绩。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评分因素，实质上对设备供应商构成不合理限制，排斥了具有设备供货能力但无工程施工业绩的潜在投标人。

2. 违反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3. 修改建议

建议删除。

二、综合分析

上述条款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设置了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无关的资格条件（煤炭质量检测报告），严重排斥潜在投标人；二是将履约担保的形式限定为“履约保函或现金”，变相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三是以“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设备采

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对设备供应商构成不合理限制。

三、结论

为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修改如下：

1. 删除煤炭质量检测报告要求。该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无关，属于明显错误，应立即删除。

2. 允许多种合法担保形式。

3. 将“类似工程业绩”删除。

4. 在方案末尾增加“公平竞争保障”条款，内容为：“本方案的实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谨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17日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
